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支撑材料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版）》《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中期审核工作参考》等文件要求，结合前期实践基础，现就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支撑材料提出以下要求。

**一、专家组考查报告**

提供全国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考查报告文档，文档名为“专家组考查报告：专业名+进校考查年月”。认证机构需对专家组考查报告文档进行确认。

**二、专业整改工作方案**

专业在认证结论公布后1年内按要求提交的整改工作方案。

**三、持续改进证据清单**

专业需按《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版）》要求，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证据清单》。其中转述“认证报告所列问题”需与认证专业《专家组考查报告》反馈的问题及所对应指标保持一致。

**三、持续改进关键证据材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证据清单》，专业对应每个持续改进项分别提供关键证据材料，并将其单独打包形成独立文件夹提供。

|  |  |
| --- | --- |
| **持续改进审核项** | **持续改进举证材料要求** |
| 培养目标 | 1.培养方案：（1）四年之内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2）培养目标修订的内容及说明。2.与最近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同步的聚焦基础教育改革的岗位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及说明。3.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4.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 |
| 毕业要求 | 1.培养方案：（1）四年之内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2）毕业要求修订的内容及说明。2.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 |
| 课程体系 | 1.培养方案：（1）四年之内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2）课程体系修订的内容及说明。2.新版课程体系在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方面改进情况与高支撑课程调整增设情况的说明。3.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 |
| 课程教学大纲 | 1.课程大纲：（1）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大纲清单，并明确编号；（2）与清单相一致的新版课程大纲文本汇编，每门课程文档名为“编号+课程名称”。2.相较进校考查时课程教学大纲的改进情况说明。3.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 |
| 评价机制与制度文件 | 1.制度文件：（1）课程质量管理专项制度及以课程质量评价为重点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文件汇编，每个制度文档名为“编号+文件名称+出台年份”。（2）参照认证标准与自评报告撰写指南要求，提供与专业认证主线与底线紧密相关的制度文件，其它文件可不提供。2.修订说明：近三年如有修订提供相关修订说明。3.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 |
|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材料：（1）提供进校考查后两年必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的对应课程清单，明确开设学期并按课程标号；（2）与清单相一致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材料，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夹，文档名为“编号+课程名称”，包含①前后两轮两个文件夹，文档名为“学期+课程名称”；②各自包含备案材料要求的对应考核材料（含过程性考核材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与课程开设年级相一致的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3）相较进校考查时考核材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等改进情况的说明。2.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结合“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相关指标指出的问题作改进说明。 |
|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1.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1）专业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依据认证标准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最近一次开展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文本，文档名为“专业名+ⅩⅩ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2）相较进校考查时，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改进情况的说明。2.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改进说明：结合“毕业要求”“质量保障”等相关指标指出的问题作改进说明。 |

**四、持续改进其它证据材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证据清单》和认证报告指出的问题，专业对应“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等指标的持续改进项提供证据支撑材料，并单独打包形成独立文件夹提供，文档名为“其它”，包含持续改进情况说明及证据支撑材料。其它能够证明专业持续改进措施与成效的证据材料也可列入其中，并作为带有目录的一个文档提供。